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生物”、“公司”）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对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鉴于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控股”）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与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雅生物”）及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特佳集团”）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相关协议”），华润医药控股拟通过受让高特佳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接受高特佳集团表决权委托、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方式取得公司的控制权（以下简称“控制权转让”），上述控制权转让涉及事项完成后，华润医药控股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华润医药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华润医药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2020 年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华润医药控股下属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签订的合同书、经销协议等交易文件，自相关协议签订（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与华润医药控股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	金额（万元）
销售产品	博雅生物	2,199.89
	广东复大医药有限公司	995.36
	南京新百药业有限公司	830.98
	贵州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59.69
合计		4,485.92
采购产品	广东复大医药有限公司	30.42
合计		30.42

（二）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具体情况

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将与华润医药控股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发生不超过 20,402.8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公司/控股子公司	定价原则	2021 年度 预计金额 （万元）	2020 年度 发生金额 （万元）
向关联方 销售产品	博雅生物	按照市场方式确定	11,370.10	9,475.08
	广东复大医药有限公司		4,320.16	3,600.13
	南京新百药业有限公司		2,440.81	2,034.01
	贵州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131.80	1,776.50
合计		-	20,262.87	16,970.39
从关联方 采购产品	广东复大医药有限公司	按照市场方式确定	139.93	30.42
合计		-	139.93	30.42
总计		-	20,402.80	17,000.81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跃伟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汇龙森科技园 2 幢 B123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中路 2 号院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668C
设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22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允许投资性公司承接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七）受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开展下列业务：1、在国内外市场以经销的方式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2、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运输、仓储等综合服务。（八）以代理、经销或设立出口采购机构（包括内部机构）的方式出口境内商品，并可按有关规定办理出口退税；（九）购买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进行系统集成后在国内外销售，如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不能完全满足系统集成需要，允许其在国内外采购系统集成配套产品，但所购买的系统集成配套产品的价值不应超过系统集成所需全部产品价值的百分之五十；（十）为其所投资企业的产品的国内经销商、代理商以及与投资性公司、其母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有技术转让协议的国内公司、企业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十一）在其所投资企业投产前或其所投资企业新产品投产前，为进行产品市场开发，允许投资性公司从其母公司进口与其所投资企业生产产品相关的母公司产品在国内试销；（十二）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机器和办公设备的经营性租赁服务，或依法设立经营性租赁公司；（十三）为其进口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十四）参与有对外承包工程经营权的中国企业的境外工程承包；（十五）在国内销售（不含零售）投资性公司进口的母公司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7 年 3 月 22 日至 2057 年 3 月 21 日
股东名称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中路 2 号院
联系电话	86-10-5798 5000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鉴于华润医药控股拟收购公司控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华润医药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华润医药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华润医药控股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华润医药控股销售、采购产品，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均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行业定价规则及市场价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为关联交易的实施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1年1月18日，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与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二）监事会意见

2021年1月18日，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召开，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与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与华润医药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及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额度适当，定价政策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

预计 2021 年度与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华润医药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及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的需要，额度适当，定价政策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华润医药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并同意预计 2021 年度与华润医药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上述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华润医药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及 2021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其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系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且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朝峰

黄江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0 日